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: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 陳柔安

電話: 06-2991111#6177 傳真: 06-6328722

電子信箱: anncoma95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農務字第11209282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詳如說明 (092826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農委會協助農業淨零排放,即日起「112年省工高效 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增列「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 農機補助措施」,請查照辦理,並轉知農民踴躍申辦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12日農糧字第1121070266 號函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 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附錄八「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之 減量計算基準」與旨揭計畫等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旨揭措施執行方式如下:

- (一)農民申請電動農機補助時,於申請書上登記「申請汰舊 換新補助」,併附同機種燃油農機「農業機械使用證」 影本及「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」,該燃油農機 購置日期應於民國107年(含)以前。
- (二)為鼓勵農民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,該申請案政策 配合度積分核予5分。
- (三)農民於申領農機補助款前,至貴所報廢燃油農機,並取



得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」,併申領補助所需之其 他文件向原受理單位辦理驗收核銷作業。

- (四)農機補助受理單位將前揭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」及「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」,併核銷文件向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申撥補助款後,再將補助款轉匯農民。
- 三、計畫相關資訊與表單,置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afa.gov.tw)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局農會輔導科、本局農務科電 2023/02/17

